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三宝创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创新”）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三宝创新原三位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深圳市三宝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宝创新科技”）持有三宝创新 33% 的股权，公司控制三宝创新 67% 的股权。在本次并购过程中，三宝创新原股东对三宝创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业绩作出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明三宝创新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概述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了投资并购三宝创新。根据公司与三宝创新原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三宝创新科技四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 2,700 万元对价受让林绿德先生持有的三宝创新 30.28% 的股权，同时向三宝创新增资 12,400 万元，其中 222.53 万元用于增加三宝创新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三宝创新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宝创新 67% 股权，三宝创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承诺人（三宝创新原股东林绿德、庄永军及三宝创新科技）自愿对三宝创新未来三年的盈利作出承诺：三宝创新 2018/2019/2020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其中 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剩余月份计算，为避免歧义，上述净利润指三宝创新各承诺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具体以当年度审计报告记载为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69 关于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和《2018-079

关于与深圳市三宝创新智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业绩补偿承诺的补充公告》。

三、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的约定，三宝创新净利润差额顺延至 2020 年度合并计算，2020 年度三宝创新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198.80 万元，2018/2019/2020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6,933.32 万元，未能达到承诺人做出的业绩承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确定），差额为-14,433.32 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在平台机器人市场竞争激烈的现状下，技术及市场动态瞬息万变，如果想要在市场占有一席之地，产品创新和技术领先不可或缺。受困于公司 2019 年中票违约事件影响，资金流动性持续紧张，公司在平台机器人新品研发投入上未能及时抢占市场先机，导致公司虽然拥有核心的平台机器人专利技术，却未实现新产品的开发与投放。另一方面，2020 年，受疫情常态化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智能机器人销售业务，受下游采购客户采购量放缓，部分客户计划采购项目延期影响，销售不达预期。

上述影响因素相互叠加，致使三宝创新未能完成 2018 年—2020 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目标。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及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董事会对三宝创新未能实现 2018 年-2020 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事项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致歉。根据协议约定，若三宝创新累计业绩承诺未完成，则承诺人所持股权中折算相应股权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承诺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期内无偿转让累计最高不超过目标公司 8%的股权。根据业绩承诺约定若三宝创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数额，则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 2020 年度合并计算。承诺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担上述作为业绩补偿的股权出让比例。

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经营层与前述承诺人进行沟通，督促承诺双方友好协商，就业绩补偿事宜尽早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督促后续补偿安排的实施。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